

证券代码: 601216 证券简称: 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26-028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 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天津高格长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

- 投资方式及出资金额: 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2.61 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亿元,分别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15.3227%,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亿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30.6654%。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未开始募集,最终募集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 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等风险。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认缴出资总额为限。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投资渠道,发掘优质投资标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公司拟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

专业投资经验与资源优势,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强化公司资本运作水平与专业投资管理

能力。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与晋通合伙人西藏格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及其他 12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天津高格长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

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亿元,分别占目

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15.3227%,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亿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30.6654%。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私募基金名称 天津高格长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 10.00 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分别出资人民币 5.00 亿

元)

出资方式 ☒ 自有资金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 晋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产业链上下游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无需提

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西藏格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西藏格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企业类型 ☒ 其他组织或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540126A7T5L20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经营范围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2/29

注册资本 10,4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6,968.4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 2-4-10C2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恒科技园大厦 41 层 4101 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藏格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高格长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20011MA82TMM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格隆资本管理(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 其他组织或机构

成立日期 2026/09/07

存续期限 7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

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和平区南京路177号津湾广场1号楼564(天津和平)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序号 合作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藏格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晋通合伙人/执行事务 100 0.0307%

2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3227%

3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合伙)有限公司(基金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3227%

4 南京格隆资本管理(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2626%

5 聚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10.7229%

6 蒙安企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1896%

7 扬州清浦未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1331%

四、合作投资主要内容

(一)以该主体

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格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合伙)公司、海南南赛赛

索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合伙)、福建建福(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安徽新华地产(有限合伙)、浙江康融自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疆都邦(广州)有限公司、合肥

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兴化华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瑞鼎自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作目的

合作的目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投资行为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

业的保值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三)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7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期限”,上述经营期限届满后,执行事

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1 年,此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继续延长。

(四)投资金额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规模为人民币 32.61 亿元。

(五)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 90 日内进行分配;

(2)就源于临时投资者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

年分配 1 次(在每年结束后 90 日内)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置

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时同时进行分配;

(3)在未使用出资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退还给相关合伙人,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

主决定,在各合伙人未使用出资前经合理确定后的更时点退还给相关合伙人;

(4)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

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有被投资实体)的情况下,为其直接

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份)就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所有收益,该等分配应向该等合伙人

的分配(从)后,该等合伙人应收到该收入中等额回报。

(5)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 90 日内进行分配;

(6)就源于临时投资者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

年分配 1 次(在每年结束后 90 日内)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置

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时同时进行分配;

(7)在未使用出资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退还给相关合伙人,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

主决定,在各合伙人未使用出资前经合理确定后的更时点退还给相关合伙人;

(8)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

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有被投资实体)的情况下,为其直接

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份)就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所有收益,该等分配应向该等合伙人

的分配(从)后,该等合伙人应收到该收入中等额回报。

(9)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 90 日内进行分配;

(10)就源于临时投资者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

年分配 1 次(在每年结束后 90 日内)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置

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时同时进行分配;

(11)在未使用出资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退还给相关合伙人,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

主决定,在各合伙人未使用出资前经合理确定后的更时点退还给相关合伙人;

(12)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

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有被投资实体)的情况下,为其直接

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份)就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所有收益,该等分配应向该等合伙人

的分配(从)后,该等合伙人应收到该收入中等额回报。

(13)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 90 日内进行分配;

(14)就源于临时投资者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

年分配 1 次(在每年结束后 90 日内)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置

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时同时进行分配;

(15)在未使用出资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退还给相关合伙人,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

主决定,在各合伙人未使用出资前经合理确定后的更时点退还给相关合伙人;

(16)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

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有被投资实体)的情况下,为其直接

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份)就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所有收益,该等分配应向该等合伙人

的分配(从)后,该等合伙人应收到该收入中等额回报。

(17)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 90 日内进行分配;

(18)就源于临时投资者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

年分配 1 次(在每年结束后 90 日内)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置

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时同时进行分配;

(19)在未使用出资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退还给相关合伙人,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

主决定,在各合伙人未使用出资前经合理确定后的更时点退还给相关合伙人;

(20)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

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有被投资实体)的情况下,为其直接

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份)就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所有收益,该等分配应向该等合伙人

的分配(从)后,该等合伙人应收到该收入中等额回报。

(21)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 90 日内进行分配;

(22)就源于临时投资者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

年分配 1 次(在每年结束后 90 日内)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置

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时同时进行分配;

(23)在未使用出资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退还给相关合伙人,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

主决定,在各合伙人未使用出资前经合理确定后的更时点退还给相关合伙人;

(24)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

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有被投资实体)的情况下,为其直接

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份)就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所有收益,该等分配应向该等合伙人

的分配(从)后,该等合伙人应收到该收入中等额回报。

(25)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 90 日内进行分配;

(26)就源于临时投资者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

年分配 1 次(在每年结束后 90 日内)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置

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时同时进行分配;

(27)在未使用出资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退还给相关合伙人,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

主决定,在各合伙人未使用出资前经合理确定后的更时点退还给相关合伙人;

(28)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

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有被投资实体)的情况下,为其直接

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份)就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所有收益,该等分配应向该等合伙人

的分配(从)后,该等合伙人应收到该收入中等额回报。

(29)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 90 日内进行分配;

(30)就源于临时投资者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

年分配 1 次(在每年结束后 90 日内)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置

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时同时进行分配;

(31)在未使用出资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退还给相关合伙人,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

主决定,在各合伙人未使用出资前经合理确定后的更时点退还给相关合伙人;

(32)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

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有被投资实体)的情况下,为其直接

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份)就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所有收益,该等分配应向该等合伙人

的分配(从)后,该等合伙人应收到该收入中等额回报。

(33)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 90 日内进行分配;

(34)就源于临时投资者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

年分配 1 次(在每年结束后 90 日内)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置

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时同时进行分配;

(35)在未使用出资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退还给相关合伙人,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

主决定,在各合伙人未使用出资前经合理确定后的更时点退还给相关合伙人;

(36)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

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有被投资实体)的情况下,为其直接

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份)就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所有收益,该等分配应向该等合伙人

的分配(从)后,该等合伙人应收到该收入中等额回报。

(37)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 90 日内进行分配;

(38)就源于临时投资者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

年分配 1 次(在每年结束后 90 日内)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置

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时同时进行分配;

(39)在未使用出资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退还给相关合伙人,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

主决定,在各合伙人未使用出资前经合理确定后的更时点退还给相关合伙人;

(40)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

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有被投资实体)的情况下,为其直接

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份)就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所有收益,该等分配应向该等合伙人

的分配(从)后,该等合伙人应收到该收入中等额回报。

(41)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 90 日内进行分配;

(42)就源于临时投资者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

年分配 1 次(在每年结束后 90 日内)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置

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时同时进行分配;

(43)在未使用出资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退还给相关合伙人,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

主决定,在各合伙人未使用出资前经合理确定后的更时点退还给相关合伙人;

(44)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

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有被投资实体)的情况下,为其直接

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份)就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所有收益,该等分配应向该等合伙人

的分配(从)后,该等合伙人应收到该收入中等额回报。

(45)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 90 日内进行分配;

(46)就源于临时投资者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

年分配 1 次(在每年结束后 90 日内)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置

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时同时进行分配;

(47)在未使用出资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退还给相关合伙人,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

主决定,在各合伙人未使用出资前经合理确定后的更时点退还给相关合伙人;

(48)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

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有被投资实体)的情况下,为其直接

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份)就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所有收益,该等分配应向该等合伙人

的分配(从)后,该等合伙人应收到该收入中等额回报。

(49)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 90 日内进行分配;

(50)就源于临时投资者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

年分配 1 次(在每年结束后 90 日内)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置

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时同时进行分配;

(51)在未使用出资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退还给相关合伙人,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

主决定,在各合伙人未使用出资前经合理确定后的更时点退还给相关合伙人;

(52)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

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有被投资实体)的情况下,为其直接

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份)就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所有收益,该等分配应向该等合伙人

的分配(从)后,该等合伙人应收到该收入中等额回报。

(53)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 90 日内进行分配;

(54)就源于临时投资者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

年分配 1 次(在每年结束后 90 日内)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置

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时同时进行分配;

(55)在未使用出资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退还给相关合伙人,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

主决定,在各合伙人未使用出资前经合理确定后的更时点退还给相关合伙人;

(56)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

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有被投资实体)的情况下,为其直接

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份)就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所有收益,该等分配应向该等合伙人

的分配(从)后,该等合伙人应收到该收入中等额回报。

(57)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 90 日内进行分配;

(58)就源于临时投资者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

年分配 1 次(在每年结束后 90 日内)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置

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时同时进行分配;

(59)在未使用出资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退还给相关合伙人,或根据执行